

# 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2021年8月26日至9月26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12月14日向我省反馈了《山东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以下简称督察报告）。为从严从实抓好督察整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做好第一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

## 二、工作目标

（一）坚决完成督察整改任务。坚持依法办事、求真务实、统筹兼顾、综合施策、举一反三原则，逐一对照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按序时进度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完成我省“十四五”规划确定的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低碳生

产生活方式和新动能主导经济发展格局加快形成。

（三）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把解决具体问题与共性问题、解决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健全完善常态长效机制，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三、主要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做，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各级领导干部发挥示范作用，自觉主动学、全面深入学，真正学出坚定信仰、学出使命担当。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加快构建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以督察整改成效践行“两个维护”。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层层传导压力，确保责任落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二）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要求，制定《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全力打造生态保护样板区、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努力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科学制定黄河水资源超载综合治

理方案，实施泰沂山区、大运河、小清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升重点区域生态功能。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约束，推动农业节水变革，提高工业节水成效，切实管住黄河“水池子”。

（三）奋力走好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记“国之大者”，严把新建“两高”项目准入关。“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左右，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9000 万千瓦左右，省外来电规模达到 1500 亿千瓦时左右。整合低效产能，2022 年组织单独厂区装置总产能 100 万吨以下独立焦化企业 115 万吨产能整合退出，2025 年全省焦化企业装置产能整合到 3300 万吨左右。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支持大型工矿企业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推广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100%，新增和更新的出租车中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80%。

（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加大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排查整治力度。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大力实施“两清零、一提标”，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回头看”和历史遗留问题“大走访”，保持涉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非法填埋倾倒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建立全省废弃地膜回收贮运网络，规范农药使用量调查监测和测土配方施肥，确保数据

客观准确。

（五）全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抓实抓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严格销号标准、销号流程、验收公示，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检验。根据新的海岸线修测成果，妥善解决陆海交叉管理区域内的用地用海问题。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全面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违规处置问题，防范造成二次污染。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强化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加大违法违规机构检查力度，对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并将处理结果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推动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严重失信淘汰”的市场环境和服务氛围。聚焦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大核查力度，紧盯关键环节，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六）加快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与修复。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湿地公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细化“管、批、评、调、撤、查”等方面要求，统筹解决全省湿地公园调整和退出问题。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结果批复前，强化日常监督管理，防止出现新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扛起南四湖生态保护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保障南水北调水质安全、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平衡。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生态治理，制定《山东省矿山生态修复技术导则》，落实《山东省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强化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和绿色矿山建设，2025年全省大、中、小型矿山绿色矿山建成

率分别达到 90%、80%、70%。

####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省督察整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改第一责任人，有关负责同志履行“一岗双责”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发挥人大、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作用，积极推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协力配合，齐心协力推动整改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撑。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出台金融支持生态环保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建立生态环保金融项目库，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流向生态环保领域。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信用评价、环境信息披露、排污许可、环境公益诉讼等制度改革，大力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督察整改工作成效监督。

（三）强化督办落实。持续实施督察整改清单化调度，实行整改盯办机制，责任单位承担督察整改的主体责任，督导单位负责相应问题整改的销号核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构负责督察整改任务的日常调度、抽查督导，对存在整改不彻底、进度滞后等问题的，综合采取挂牌督办、预警督办等措施，确保督察整改到位见效。

（四）强化责任追究。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监委把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和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内容，对发现

的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问题，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中央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深入开展调查，逐一厘清责任，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五）强化宣传引导。加大督察整改宣传工作力度，通过“一台一报一网”、微信、微博等平台，大力宣传整改成效、经验做法、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及时公开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环境违法典型案例查处情况。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和部门（单位），加大通报曝光力度，营造促整改、抓落实的浓厚氛围。

附件：山东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 山东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清单

一、一些地方和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到位。习近平总书记 2018 年考察山东时强调，长期以来，山东省在发展经济中付出的环境代价不小，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督察发现，山东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此认识不够深刻、贯彻不够坚决，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不强。

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生态环境厅及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生态环境厅及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各设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委办公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整改措施：

（一）扛牢政治责任。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快构建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的制度机制，确保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山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强化理论武装。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中央相关决策部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计划，列入各级党校、干部学院等培训教学重要内容。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设区市党委、政府以及省直有关部门每季度至少一次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级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汇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每年度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工作要点，明确生态环境领域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至少召开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

（四）完善政策措施。加快制定全省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具体措施，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监

督帮扶。把生态环境作为全省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

（五）严格责任追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认真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二、思想认识有差距。一些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取得阶段性成效后出现松劲心态，缺乏持之以恒的韧劲，导致问题出现反复。南四湖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输水干线和重要调蓄枢纽，在保障南水北调水质安全、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平衡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山东省和济宁市积极推动南四湖综合治理，水质总体保持稳定，但湖区生态破坏问题时有发生，流域内截污纳管工作推进滞后。督察发现，微山县世水船艇修造有限公司等企业违规在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填湖造地，硬化地面建设修造船场地，侵占保护区面积约1000亩。

责任单位：济宁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济宁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2023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消除济宁市建成区市政污水管网空白区。统筹解决侵占保护区实验区问题。

整改措施：

（一）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突出位置，真正做到入脑入心、学深学透，严防“一时松、一时紧”，坚决扛起南四湖生态保护政治责任。

（二）加快推进南四湖流域内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沿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2023年年底前，消除全市建成区市政污水管网空白区。

（三）2021年8月，已责令实验区内的微山县世水船艇修造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停业。责令山东航宇船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加密环境监测频次，减少对保护区实验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2018年以来，京杭运河济宁至台儿庄段航道升级改造项目擅自在保护区实验区内设置16处临时抛泥区，占用水面、湖滩，部分已填湖成地，其中苏庄村抛泥区侵占湖面约30亩。

责任单位：济宁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济宁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整改时限：2022年9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16处临时抛泥区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一）2021年12月，已完成苏庄村抛泥区整改，并审核确定了新的抛泥区位置。

(二) 2022年6月底前，完成保护区实验区内其他15处临时抛泥区整改；2022年9月底前，完成生态修复。其中，11处抛泥区原为废弃鱼塘，占用水面1200亩左右，在施工中通过航道拓宽、锚泊区开挖，可增加水面1900亩左右。

(三) 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严格工程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湖中南阳镇污水处理厂“清水进、清水出”，岛上污水未有效收集处理。截至2021年8月，济宁市建成区内还有11.2平方公里未建设污水管网；微山县2019年至2021年应完成144.6公里管网排查任务，至督察时仅完成1.1公里。

责任单位：济宁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济宁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3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建设完善南阳镇雨污管网。消除济宁市建成区市政污水管网空白区。

整改措施：

(一) 2021年12月，已完成南阳镇14.5公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2023年年底前，完成南阳镇40公里雨污分流改造，提高南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二) 2021年12月，已解决3.93平方公里污水管网空白区问题。2022年年底前，解决金乡县1.5平方公里、微山县1.72平

方公里污水管网空白区问题；2023 年年底前，解决泗水县 4 平方公里污水管网空白区问题。

（三）2022 年年底前，完成微山县剩余 143.5 公里污水管网排查任务。

（四）举一反三，2022 年年底前，完成济宁市中心城区约 152.7 公里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2023 年年底前，完成县（市）建成区约 197 公里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五、一些地方忽视对山水生态原真性和完整性的保护。第一轮督察“回头看”指出东平湖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内存在非法旅游活动问题后，东平县仅对督察指出的聚义岛景区进行整改，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游船、水上游乐等非法旅游活动直到 2021 年 3 月被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后才停止。2019 年 7 月，为修建一条穿越缓冲区的道路，东平县政府及泰安市林业局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编造新建道路仅占用实验区的假象，而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把关不严，项目得以获批并于 2020 年 11 月完工，建成的道路实际压占缓冲区 102.5 亩。

责任单位：泰安市委、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责任人：泰安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提高生态防护功能，减少对东平湖生态环境的影

响。

整改措施：

（一）2021年3月，已采取封存游船、取缔旅游码头、清除旅游标识等措施，解决了保护区内存在的非法旅游问题。

（二）加强东平湖沿湖生态隔离带两侧绿化措施落实，提高生态防护功能。

（三）制定交通管制措施，限制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制定应急管控预案，减少对东平湖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两高”项目违规问题突出。山东省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近年来，通过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战略，顺利完成“十三五”能耗双控目标，2021年上半年全省能耗强度同比下降4.3个百分点。但是，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对传统发展方式的路径依赖，习惯于打折扣、搞变通，想方设法为盲目上马“两高”项目“开绿灯”。2018年以来，全省新建“两高”项目206个，存在违规建设行为的有114个，其中，涉及节能评估问题45个，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问题23个，涉及产能置换问题11个。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能源局，各设区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各设区市党委、政府主要

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违规“两高”项目分类处置，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

整改措施：

（一）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决策部署，牢记“国之大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把新建“两高”项目准入关，实施“两高”项目产能监测预警，对产能过剩或预期过剩的重点行业项目给予预警提示，并依法依规实行限批。2021 年 9 月，已制定出台《关于印发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新建“两高”项目“五个减量替代”和在建“两高”项目“三个替代”。

（二）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两高”项目省市县三级部门联审。2022 年年底前，分批公布“两高”项目清单。2023 年年底前，按照合规项目类、完善手续类、改造提升类、关停退出类“四类处置方式”，完成 2018 年以来存在违规建设行为的 114 个项目整改。

（三）根据《全省落实“三个坚决”行动方案（2021—2022 年）》，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推进落后低效产能退出，大力发展海上风电、光伏发电、核电、抽水蓄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逐步改善全省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现状。

(四) 加强“两高”项目监管，加密加严现场督导，早发现、早纠偏、早处置，严防违规新增产能、超产超量、虚报瞒报行为发生。强化举报投诉和联合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大力实施信用惩戒，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坚决杜绝违规获利。

七、违规新增焦化产能。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焦化产能，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实施“以钢定焦”，力争2020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0.4左右。2018年以来，济宁市2个焦化项目应停未停，违规建成焦化产能260万吨/年。泰安市3个焦化项目存在不符合准入条件、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实、手续不全等问题，泰安市和相关区县仍大力推动相关项目上马，违规建成焦化产能400万吨/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既不努力控制新增违规项目，也不下力整治既有违规产能，而是提出以产量控制来代替产能压减，实际也未有效落实。2020年，全省31家在产焦化企业中，20家超控制目标生产，合计超产636万吨。由于违规焦化产能控制不力，截至督察时，全省焦化产能达4600万吨/年，焦钢比为0.58。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济宁、泰安及有关设区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要负责人，济宁、泰安及有关设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全省焦化装置产能整合到 3300 万吨左右。

整改措施：

（一）2022 年年底前，制定全省焦化产能整合转移方案，组织单独厂区装置总产能 100 万吨以下独立焦化企业 115 万吨产能整合退出。2025 年年底前，装置产能整合到 3300 万吨左右，炼焦产能与粗钢产能比达到 0.4 左右。

（二）在焦炭产能整合到 3300 万吨左右前，按照焦钢比控制在 0.4 左右的要求，制定年度焦炭产量控制目标，并严格监管落实，对超产量控制目标生产的，一经核实，超产部分按 1.5 倍扣减下年度产量指标。

（三）2021 年 7 月，已责令济宁中泰煤化有限公司停产；2022 年年底前，落实焦炭产能替代，如不能落实焦炭替代产能，则关闭整合退出。2021 年 10 月，已责令山东济宁盛发焦化有限公司停产保温；2025 年年底前，通过整合其他企业方式将该企业产能整合到装置产能；或采取技术手段将装置产能降低至认定产能范围内；在完成产能整合前，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相关市强化监管，责令该企业严格按认定产能和下达的产量指标组织生产。

（四）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新泰正大焦化有限公司在补齐煤炭消费替代差额前，严格按已核定替代量生产。2025 年年底前，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通过整合其他企业方式将产能整合到装置产能；或采取技术手段将装置产能降低至认定产能

范围内；在完成产能整合前，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相关市强化监管，责令企业严格按认定产能和下达的产量指标组织生产。根据全省焦化产能整合转移方案，2025年年底前，统筹解决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产能问题。

八、钢铁产能压减不力。“十三五”期间，国家要求山东省化解生铁产能 970 万吨、粗钢产能 1500 万吨，山东虽按要求进行了关停淘汰，但扣减山东钢铁集团日照钢铁精品钢基地项目新增产能后，2020 年全省生铁、粗钢产能较 2015 年仅分别减少 173 万吨、1251 万吨。第一轮督察整改方案明确，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的 122 万吨/年炼铁、105 万吨/年炼钢违规产能停产封存，但 2019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却将这部分产能用于其他新建项目产能置换。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泰安、聊城及有关设区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要负责人，泰安、聊城及有关设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推动传输通道城市钢铁企业产能应退尽退。

整改措施：

（一）“十四五”期间，按照“减存量、控增量”原则，推动济南（不含莱芜区、钢城区）、淄博、聊城、滨州等传输通道城市钢

铁企业产能原则上应退尽退（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无法实施的除外），向日—临沿海先进制造产业基地、莱—泰内陆精品钢生产基地转移，转移过程中依法依规落实产能减量置换要求。

（二）落实用于置换的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产能符合国家钢铁行业底单前，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新旧动能转换泰安特种建筑用钢建设项目利用鑫华特钢产能置换新建的 1 座 1350 立方米高炉、1 座 105 吨转炉不得投产。

**九、部分企业以铁合金、短流程铸造生产之名生产生铁。2020 年以来，山东宇信铸业有限公司等 4 家短流程铸造企业累计违规生产和销售炼钢生铁及铁水 72 万余吨。**

责任单位：潍坊、临沂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潍坊、临沂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规范短流程铸造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整改措施：

（一）2021 年 9 月，潍坊、临沂市已责令山东宇信铸业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停止向钢铁企业违规销售生铁及铁水。

（二）完善短流程铸造工艺，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督导企业严格按短流程标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严防违规向钢铁企业销售生铁及铁水。

**十、临沂市山东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是锰合金生产企业，**

但 2019 年 5 月以来，违规生产炼钢生铁约 104 万吨。

责任单位：临沂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临沂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拆除主要设备，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

整改措施：

（一）2021 年 9 月，已拆除山东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两座 350 立方米高炉。

（二）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严格铁合金企业管理，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组织生产，严防类似违规问题发生。

十一、东营市地炼企业违规问题突出。全市列入清单管理的 19 个地炼项目中，尽管有 16 个已陆续获得进口原油使用资质，但 19 个项目均为以重交沥青等名义违规备案建设，涉及产能 6040 万吨/年。未列入清单的山东广悦化工有限公司，以高硫燃料油减粘项目名义违规新增炼油能力 360 万吨/年；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违规改建并投产的一套 10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山东红海化工有限公司以“高等级道路重交沥青”名义建成的一套 10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利津县广源沥青有限责任公司一套 15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均属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东营奥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0 万吨/年原料油预处理项目配套的每小时 40 蒸吨水煤浆锅炉未落实能耗控制等要求，于 2018 年

1 月建成投产，广饶县政府发文要求相关部门违规为其完善手续。

责任单位：东营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东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2022 年 9 月底前。

整改目标：强化 19 家清单内地炼企业监管，对清单外 4 个违规炼油装置和 1 个水煤浆锅炉项目限期拆除到位。

整改措施：

（一）2021 年 9 月，已拆除山东红海化工有限公司以“高等级道路重交沥青”名义建成的一套 10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2022 年 9 月底前，拆除山东广悦化工有限公司 360 万吨/年高硫燃料油减粘装置、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一套 10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利津县广源沥青有限责任公司一套 15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等违规炼油装置。

（二）2021 年 8 月，已拆除东营奥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0 万吨/年原料油预处理项目配套的每小时 40 蒸吨水煤浆锅炉，产业政策符合性证明、环评备案已作废。

（三）按照“减存量、控增量”原则，摒弃“重审批、轻监管”错误做法，开展全市石化行业常减压装置问题排查，强化全流程监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限期整改到位。

十二、重点渗漏带是泉水补给功能最强的区域，对保障泉水持续喷涌意义重大。2017 年修订的《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明确，

在泉域重点渗漏带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建设项目。督察发现，重点渗漏带被大量开发侵占。济南市 2019 年发布的《济南市名泉保护总体规划》降低重点渗漏带管控要求，为重点渗漏带开发建设“开口子”。一大批项目规避《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要求，继续违规建设，进一步加剧重点渗漏带被侵占。

责任单位：济南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济南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水利厅。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整改目标：泉域重点渗漏带生态功能基本稳定，生态环境状况逐步改善，泉水补给能力进一步增强。

整改措施：

（一）2022 年 3 月底前，对已经被占压的重点渗漏带开展详细调查，摸清建（构）筑物底数，制定减少对重点渗漏带影响的工作方案。

（二）重点渗漏带内尚未开工的项目暂停实施，确需建设的区域交通设施、区域公用设施、重大民生设施等项目，依法依规按相关程序批准后实施。同时，建设单位在建设范围内或相关区域规划建设雨水收集入渗设施，确保雨水入渗总量不减少。

（三）组织开展重点渗漏带对泉水入渗补给功能的研究和评估，2023 年年底修编《济南市名泉保护总体规划》，实事求是

优化重点渗漏带范围，强化重点渗漏带管控要求，提高重点渗漏带入渗补给能力。

（四）在已完成中井庄至下井庄等 6 处重点渗漏带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方案的基础上，2022 年年底编制完成其他 13 处重点渗漏带的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方案。根据重点渗漏带生态修复方案，强化海绵城市建设、山体修复、河道疏浚促渗等手段，逐步对 19 处重点渗漏带实施生态治理。

（五）依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专题会议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济南市南部山区违法违规建设问题整改方案，依法依规、精准科学对涉及的重点渗漏带进行保护修复，对违法违规建筑物进行规范处置。

**十三、督察整改不彻底。**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均指出山东省减煤工作不到位的问题。一些地方整改工作不从优化能源结构入手，反而在统计口径上作表面文章。部分企业为完成减煤任务，用兰炭等高污染燃料替代煤炭，以减少统计数据中的“煤炭消费量”，背离减煤工作初衷。2020 年，全省 236 家规模以上企业通过“兰炭替代”方式进行减煤，共使用兰炭 1122 万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各设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兰炭替代燃煤。新上兰炭项目参照耗煤项目管理。

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按照省“十四五”能源规划要求，将能源结构优化作为煤炭消费压减的根本途径，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2025年年底前，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升至13%左右。

（二）对2020年使用兰炭的236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区分原料和燃料用途，依法依规推动整改。对用作燃料的，建立企业使用兰炭数量、设备台账，2022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逐步减少兰炭用量，2025年年底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使用兰炭。对用作原料的，督促企业如实填报兰炭用量，构建兰炭联合监管体系，确保依规使用兰炭。

（三）严控新上兰炭项目，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对于新上兰炭项目参照耗煤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减量替代要求。

十四、对于部分地方及部门在海域范围内违规办理用地手续、大量海域被违规填占问题，山东省整改方案明确要求莱阳市暂停陆海交叉管理区域内已办理用地手续项目的施工建设，但该市不仅未停止相关项目的工程建设，还继续为违规项目发放施工许可证15张。

责任单位：烟台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烟台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根据新的海岸线修测成果，妥善解决陆海交叉管理区域内的用地用海问题。

整改措施：

（一）15 张施工许可证已注销。

（二）根据新的海岸线修测成果，实施分类整治。对修测后位于海岸线向陆一侧的纳入土地管理，其中属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等要求执行；位于海岸线向海一侧的纳入海域管控。

（三）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加强用地用海监管，严防违法违规用地用海问题发生。

**十五、青岛市未严格落实整改要求，2018 年 9 月以来，在未取得海洋与渔业部门同意使用海域意见的情况下，陆续在海域范围内违规办理用地手续 157 宗，占用海域 566.8 公顷，其中 103 宗在海洋功能区划保留区内，面积达 482.9 公顷。**

责任单位：青岛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青岛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根据新的海岸线修测成果，分类做好 157 宗用地

整改工作。

整改措施：

（一）2021年12月，根据新的海岸线修测成果，已逐一核实157宗土地分布情况，分类制定整改措施。

（二）经核实，155宗土地已位于新修测海岸线向陆一侧。2022年6月底前，撤销1宗土地使用手续，收回土地使用权；将1宗土地原地界调整至新修测海岸线向陆一侧，位于新修测海岸线向海一侧的纳入海域管控。

（三）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强用地用海监管，严防违法违规用地用海问题发生。

**十六、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仍有差距。**山东省作为黄河流域经济和人口大省，理应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作出表率，但一些地方和部门“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理念树得不牢，水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引用黄河水的13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主要负责人，引用黄河水的13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打造生态保护样板区、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

整改措施：

（一）2021年11月，已出台《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2021年12月，已出台《山东省“十四五”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全力打造生态保护样板区、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

（二）提升沿黄区域生态保护水平，一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和治理，筑牢黄河下游生态安全保障防线。加强大汶河水资源超载区治理。实施泰沂山区、大运河、小清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升重点区域生态功能。

（三）实施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推进马扎子、王庄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严格产业用水政策，细化工业用水定额，提高工业用水超定额水价，拉大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用水价差，倒逼高耗水产业有序退出。

十七、违规取水问题突出。一些地方认为“黄河在山东入海，不多用就浪费了”，抱着“不管超不超计划都得给我水”的心态，长期超量取水。东营、德州、滨州、泰安四市合计年均超计划取水达11.47亿立方米。

责任单位：东营、德州、滨州、泰安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东营、德州、滨州、泰安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水利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总量管控，推进黄河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整改措施：

（一）科学制定黄河水资源超载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将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成效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约束性指标纳入考核。

（二）强化水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利用地表水，限制开采地下水，科学用好外调水，鼓励利用再生水，推动水资源科学配置和合理利用。

（三）严格执行总量管控预警制度，建立引黄供水台账，及时通报年度用水计划执行情况。

十八、督察发现，山东沿黄地区违规取水问题多发，水利部门监管不力。聊城市莘县、冠县 215 家企业违规私设 246 眼自备井，临清市银河纸业有限公司偷采深层承压水超过 210 万立方米。德州市 283 眼地热井有 111 眼无取水许可，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未按时限要求压采深层承压水井，并且在取水许可到期后违规取水近 130 万立方米。菏泽市成武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取水许可为浅层地下水，但实际建成 2 口深层承压水井，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违规取水 20 万立方米。东营市黄河滩区内 24 处引水泵站无取水许可，2020 年违规取水 4600 万立方米。淄博市高青县黄河滩区内也有 75 台（套）移动泵站无证取水。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聊城、德州、菏泽、东营、淄博市委、

市政府。

责任人：省水利厅主要负责人，聊城、德州、菏泽、东营、淄博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水利厅。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防止违规取用地下水。

整改措施：

（一）在全省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治理沿黄地区违规取用水问题，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非农用水户取用水整改提升；2023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提升。

（二）2021 年 9 月，已封停聊城市莘县、冠县 215 家企业违规私设 246 眼自备井；责令临清市银河纸业有限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拆除违规取水设施。

（三）2021 年 11 月，德州市 10 眼违规取水地热井已封停，1 眼改造为地热水位监测井，78 眼补发取水许可。2021—2022 年取暖季结束后，暂停剩余 22 眼地热井取水；2022 年 10 月底前，完善相关手续，届时不能完善的实施封停。2022 年 4 月底前，对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罚；同时，加快地表水水源置换工程建设，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水源置换和封井；按规定办理地表水取水许可，地表水取水许可补办前按规定征收水资源税。

（四）2021 年 7 月，已对菏泽市成武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罚，并重新核发浅层地下水取水许可。

(五) 2021年9月,已取缔东营市黄河滩区内16处违规扬水站。严格限制其余8处扬水站取水用途,仅可作为滩区农田灌溉用水,2022年年底前补发取水许可,逾期未完成的予以拆除。

(六) 2021年8月,淄博市已拆除75台(套)移动泵站。

十九、《山东境内黄河及所属支流水量分配暨黄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细化方案》明确,大汶河水量分配仅涉及泰安市和原莱芜市。但省水利厅违反要求分配给济宁市1.1亿立方米/年的大汶河取水指标,且直到2020年才将大汶河水量分配指标分解到泰安和济南相关区县。督察发现,大汶河200公里河道被无序拦蓄多达72处,严重影响河流生态功能。近5年,大汶河戴村坝断面近6成时间为干涸状态,1立方米/秒的生态流量指标保证率仅为30.4%,远低于《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80%保证率要求。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济南、济宁、泰安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省水利厅主要负责人,济南、济宁、泰安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水利厅。

整改时限:2023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严格大汶河用水管理,规范河道拦蓄工程建设。

整改措施:

(一)2022年2月底前,制定大汶河用水计划管理有关意见。收回已分配给济宁(1.1亿立方米/年)、济南(1.48亿立方米/年)、

泰安（2.81 亿立方米/年）三市的大汶河用水量指标共计 5.39 亿立方米/年，改为省级统筹。统筹期间，按照总量控制、丰增枯减的原则，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做好大汶河用水计划管理工作。结合“八七分水方案”调整，相应调整黄河干流和支流（包括大汶河）各市水量分配指标，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2021 年 8 月至 11 月，组织开展大汶河影响防洪安全和水生态安全拦河工程排查、评估，制定了整治方案。2022 年 5 月底前，拆除济南市颐养院北拦河坝、德爱桥下游拦河坝、桩号 201+850 拦河坝、付家桥橡胶坝、九寨橡胶坝、牟汶河金水河桥；2022 年年底前，完成济南市棣榔橡胶坝维修改造；2023 年年底前，完成肥城市大汶河砖舍拦河闸改造。

（三）加强水量调度，确保生态流量达到要求。2021 年 9 月，已印发《大汶河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试行）》。2022 年 2 月底前，制定大汶河水量调度方案，督促济南、泰安、济宁市严格落实调度方案，规范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重要管理断面水量下泄管理，切实强化水量调度监管，保障大汶河生态流量达到要求。

二十、菏泽市鄄城县濮水湿地公园项目以河道疏浚和防洪标准提升为名建设景观设施，违规占用耕地 545.6 亩，开挖水域面积 207 亩。

责任单位：菏泽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菏泽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消除违法用地状态。

整改措施：

（一）2020年11月，已对该项目违法占用耕地（含水域）问题进行处罚，罚款1074.5万元。

（二）2020年11月，已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93.71亩农用地办理农转用报批手续。

（三）2021年11月，已冻结鄆城县451.89亩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待鄆城县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对剩余的451.89亩农用地（含水域面积207亩），办理完善相关手续。

**二十一、德州市齐河县博物馆群项目开挖景观湖面积1950亩，蓄水量达250万立方米，其水资源论证报告却对景观湖用水只字未提。**

责任单位：德州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德州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水利厅。

整改时限：2022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完善项目水资源论证，规范景观湖用水。

整改措施：

（一）2021年8月，已完成园林场一支沟泵站拆除工作；2022年3月底前，修建完成博物馆群西钢坝闸、欧乐堡东钢坝闸。

(二) 2021 年 12 月，针对项目涉及水资源的用、耗、排、补等关键环节，已修编齐河博物馆群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明确了中水等补水水源。

(三) 2022 年年底，对全市已建、在建涉水项目进行排查，严格新上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批，规范景观湖用水。

**二十二、农业用水粗放。**山东省 70%以上的黄河水用于农田灌溉，农业节水意义重大。《山东省水资源条例》明确，农业灌溉应当采用管灌、喷灌、微灌和水肥一体化等先进节水方式，已建成的不符合节水要求的农业用水设施，应当进行更新改造。但沿黄各市农业节水工作推进缓慢，用水方式比较粗放。全省引黄灌区 2700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中，1020 万亩未达到节水灌溉要求。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涉及引黄灌区的 9 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主要负责人，涉及引黄灌区的 9 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

整改目标：引黄灌区 2700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中农田节水灌溉比例达 80%以上。

整改措施：

(一) 2021 年 12 月，引黄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中农田节水灌溉面积新增 390 万亩。

(二) 2022—2025 年，引黄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中农田节水灌溉面积每年新增 100 万亩左右，农田节水灌溉面积比例达 80% 以上。

(三) 围绕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落实农田节水工程管护责任主体，加大先进实用节水技术推广力度，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十三、东营市引黄灌区干支渠总长 2310 公里，完成衬砌改造的仅 40%，大量水资源在输送过程中渗漏损耗。此外，东营市还盲目扩大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2020 年，全市水稻和莲藕种植面积达 48 万亩，是 2015 年的 3 倍，年新增用水需求达 2.5 亿立方米以上，加剧了水资源供需矛盾。

责任单位：东营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东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水利厅。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提高引黄灌区干支渠衬砌率。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

整改措施：

(一) 提高引黄灌区干支渠衬砌率，2022 年年底前，完成胜利、东水源中型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2024 年年底前，完成王庄大型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等工程；2025 年年底前，衬砌率达到 50% 以上。

(二)调减水稻、莲藕等高耗水作物面积，积极推进莲藕退塘还湿，严禁耕地新开挖藕池，2023年年底前，水稻、莲藕分别调减至30万亩、5万亩。

**二十四、湿地生态保护不力。**一些地方对湿地公园保护和建设工作不重视，违规开发建设破坏湿地生态系统；一些地方对湿地公园保护不力，生态功能退化，最终只能一撤了之。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人，各设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提升湿地公园保护管理能力，促进全省湿地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

整改措施：

(一)2021年11月至12月，对全省湿地公园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责令停止原有违法行为，督促限期整改落实。

(二)2021年12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湿地公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细化了“管、批、评、调、撤、查”等方面要求。

(三)逐步建立全省自然资源“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实时监控湿地公园变化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检查。

(四)强化日常监管，建立湿地公园评估制度，每年开展一

次湿地公园建设管理状况评估。

**二十五、济南市济西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建有约 2 万平方米的农业生产设施。**

责任单位：济南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济南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2022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拆除保育区内约 2 万平方米农业生产设施，加强湿地公园保育区管理。

整改措施：

（一）2021 年 10 月，已拆除保育区内约 2 万平方米农业生产设施；2022 年年底前，恢复拆除区域植被。

（二）根据《济南市湿地保护条例》要求，加强湿地公园巡查，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

**二十六、菏泽市东明黄河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有鱼塘、温室育苗棚等 115 个，面积达 51.93 公顷。**

责任单位：菏泽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菏泽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统筹解决东明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相关问题。

整改措施：

(一) 自 2021 年 9 月起, 不再新购进鱼苗, 不再新建、改建、扩建养殖设施。

(二) 强化湿地公园监管, 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十七、济宁市引黄西线工程一级泵站建设项目占用梁山泊国家湿地公园约 115.27 公顷, 现场督察时, 保育区内正在大面积开挖, 生态破坏严重。**

责任单位: 济宁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 济宁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 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降低对湿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整改措施:

(一) 结合沉沙池清淤工程实际,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专题报告要求, 降低施工作业对湿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 2021 年 11 月, 已编制《济宁市引黄西线工程涉及山东梁山泊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实施方案》,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修复措施。

(三)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湿地公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强化日常监管, 保持湿地生态功能。

**二十八、聊城市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开设游船、游乐场等旅游项目; 东阿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育区部分区域被新建的县档案馆侵占, 合理利用区内存在不符**

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民宿和餐饮项目。

责任单位：聊城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聊城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消除湿地公园违规问题。

整改措施：

（一）2021年9月，已将位于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内的游乐设施等构筑物清理完毕。2022年10月底前，恢复受损地面植被。

（二）2021年9月，已责令东阿县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内的县档案馆停工，东阿阿胶城内餐饮、民宿项目停业。严格落实监管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十九、东营市对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不够，生态补水保障不足，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近5年年均生态补水量仅0.6亿立方米左右，远不能满足目标要求。2020年水利部门分配给东营市生态补水指标4.48亿立方米，大量被挪用。其中东营市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中心段湿地接纳生态补水0.49亿立方米，约0.2亿立方米被正大农业科技园违规用于水稻种植；山东渤海汇邦公司违规占用0.25亿立方米用于水稻种植等。此外，东营市还将0.7亿立方米生态补水超范围用于城区广利河、五六干合排等河道景观用水。

责任单位：东营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东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水利厅。

整改时限：2022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整改目标：加大黄河河口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力度，严格生态补水管控。

整改措施：

（一）2021年11月，6座引黄闸（船）工程规划同意书及生态补水方案已按程序审查通过。2022年年底前，工程建成后年均生态补水量可增加0.8亿立方米左右。

（二）科学编制生态补水实施方案，压实生态补水责任，强化全过程监管，明确生态补水区域、补水时间、补水量及补水路径，严防将生态补水违规用作农业种植和景观用水。

（三）2021年9月，已封堵正大农业科技园生态补水取水口，并对违规取水问题罚款2.6万元；责令汇邦公司立即停止违规取水，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2021年12月，已印发《东营市黄河三角洲生态补水规划》和《东营市黄河三角洲生态补水工作网格化管理指导意见》，建立健全从闸口到补水区域全覆盖的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生态补水渠道输水监管，严控补水用途、补水范围。

**三十、大气污染防治问题依然突出。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的结构性、根源性压力仍处于高位，“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

然严峻。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负责人，各设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淘汰出清。2022 年年底前，组织单独厂区装置总产能 100 万吨以下独立焦化企业 115 万吨产能整合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

（二）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左右。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9000 万千瓦左右。持续推进“外电入鲁”，到 2025 年，省外来电规模达到 1500 亿千瓦时左右。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

扩)建铁路专用线。推广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在保留必要燃油公交车用作应急保障的基础上,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100%,新增和更新的出租车中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到80%。

(四)深化重点领域治污。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料使用替代。2023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通过遥感检测、检验机构监管、执法检查、OBD远程监控等方式,强化柴油货车监管。

**三十一、煤炭消费总量压减不严不实。**部分地方的发展改革部门对新建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把关不严,2018年以来全省审批的166个耗煤项目中,有110个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数据不实,有的甚至弄虚作假,其中菏泽、滨州、潍坊等市95%以上的方案数据不实,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先后两次上报虚假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菏泽、滨州、潍坊及其他设区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菏泽、滨州、潍坊及其他设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全面解决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实问题。

整改措施:

(一)2021年12月,110个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实项目已整改完成70个。对其他40个项目,制定分类处置方案。在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实项目暂停建设,未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前不得恢复建设。已投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实项目,在补齐替代差额前,责令企业严格按已核定替代量生产,并强化日常监管措施,严禁相关项目超核实替代量生产;2023年年底前仍未补齐替代差额的,采取关停部分生产线或耗煤设施等措施,彻底解决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问题。

(二)2021年6月,潍坊市20个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实项目已整改完成。2021年12月,菏泽市6个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实项目已整改完成4个,剩余2个项目在未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前不得开工建设。2022年秋冬采暖季前,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补齐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差额。2021年12月,滨州市6个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实项目已整改完成5个,剩余1个项目在未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前不得恢复建设。

(三)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严把新上耗煤项目入口关,加强对耗煤项目替代源合规性、替代量真实性的核查把关,建立健全企业主体责任、市级逐一核查监管、省级抽查的工作机制,确保新上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合法合规。

**三十二、焦化行业瞒报煤炭消费数据问题突出,2020年瞒报**

耗煤量 706 万吨，其中山东钢铁集团日照钢铁有限公司、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瞒报煤炭消费量均超过 100 万吨。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日照、菏泽等有关设区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主要负责人，日照、菏泽等有关设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焦炭产量、煤炭消费控制。

整改措施：

（一）2022 年年底前，制定全省焦化产能整合转移方案，组织单独厂区装置总产能 100 万吨以下独立焦化企业 115 万吨产能整合退出。2025 年年底前，装置产能整合到 3300 万吨左右，炼焦产能与粗钢产能比达到 0.4 左右。

（二）严格制定 2022 年度焦炭产量控制目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扣减超产企业焦炭产量指标；严控焦化行业煤炭消费指标分配，发展改革部门分配煤炭指标不得超过焦炭产量控制指标所需耗煤量，焦煤比按照不超过 1: 1.35 计算；统计部门加大焦化行业统计数据核查与执法力度，做好数据共享和监测预警。

（三）依法对 2020 年存在瞒报行为的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进行统计执法，共计罚款 230 万元。

（四）2021 年 9 月，已责令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150万吨焦化项目停产。2021年10月，已对该公司瞒报煤炭消费量问题进行统计执法，罚款20万元。自2022年起，该公司一期、二期项目按分配的煤炭消费指标、下达的产量指标组织生产，如实上报煤炭消费数据。

（五）山东钢铁集团日照钢铁有限公司严格按分配的煤炭消费指标、下达的产量指标组织生产，如实上报煤炭消费数据。

**三十三、菏泽市山东巨铭能源有限公司1台4.5米焦炉和1台4.3米焦炉应于2019年年底前关停，企业却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改造”之名，以煤泥、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代替煤炭继续生产，规避焦炉关停及煤炭消费压减等有关要求，焦炉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不降反增。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部门及巨野县不仅未予以制止，还于2020年9月违规通过项目验收，直至2021年7月，山东省明确将煤泥等参照煤炭消费进行统计后，2台焦炉才停产。**

责任单位：菏泽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菏泽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整改目标：拆除1台4.5米焦炉和1台4.3米焦炉。

整改措施：

（一）2022年3月底前，制定山东巨铭能源有限公司1台4.5米焦炉和1台4.3米焦炉拆除方案；2022年11月底前，拆除

2 台焦炉。

(二) 深刻吸取教训，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三十四、全省重点区域散煤治理任务未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主要负责人，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重点区域散煤治理任务。

整改措施：

(一) 截至 2021 年 10 月，已实际完成重点区域清洁取暖建设 98.34 万户，超额完成省定年度目标。

(二) 2022 年上半年，组织传输通道城市对前期建设推进中因群众意愿改变等应改未改的，进行摸底核查建档。研究制定全省清洁取暖年度建设方案，强化清洁取暖能源保供，2022 年采暖季前完成清洁取暖建设施工和调试验收。2022 年年底前，传输通道城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基本实现应改尽改。

(三) 2022 年年底前，传输通道城市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

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防止散煤复烧。2023年持续巩固治理成果，实现动态“清零”。

**三十五、柴油货车攻坚存在明显短板。柴油货车淘汰不实，督察组抽查东营市危化品运输车辆情况，发现24辆应淘汰拆解的车辆在用。**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东营及其他设区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主要负责人，东营及其他设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持续开展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排查，发现一辆、淘汰一辆，实现动态“清零”。

整改措施：

（一）2021年10月，东营市已依法拆解3辆应淘汰拆解的危化品运输车辆。2022年3月底前，完成11辆车辆的淘汰拆解工作。剩余10辆法院查封车辆，在解封后2个月内完成淘汰拆解工作。

（二）在全省常态化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灭失淘汰车辆信息核实工作，公安交警部门通过缉查布控系统、交通运输部门通过北斗系统分别核查灭失淘汰车辆运行轨迹，发现一辆、淘汰一辆。

(三) 商务、公安部门整顿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秩序，严厉打击非法回收拆解违法犯罪，坚决取缔非法回收拆解窝点。生态环境部门强化淘汰车辆排放标准认证和审核工作，牵头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检查。

三十六、检测弄虚作假，抽查的滨州市、东营市 6 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均存在问题，其中滨州邹平市广通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博兴县博昌机动车检测中心在车辆明显排放黑烟情况下，仍出具检测合格报告。抽测东营市 44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不合格率达 38.6%。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滨州、东营及其他设区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主要负责人，滨州、东营及其他设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2 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整改目标：强化日常监管，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整改措施：

(一) 2021 年 9 月，组织对滨州市 92 家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全覆盖排查，发现 17 家机构存在涉嫌出具虚假报告等问题，31 家机构存在操作不规范等问题，属地相关监管部门对存在问题的依法严肃处理。2022 年 1 月，对存在问题的邹平广通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等 6 家机动车检验机构依法依规处理。

(二) 2021年12月,东营市已对督察期间抽测尾气排放不合格问题进行处罚。2022年年底,组织开展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行动,对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处理。

(三) 2022年8月底前,组织开展全省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行为的,发现一起、依法依规处理一起,检验机构问题严重的,由生态环境部门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取消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处理。

(四) 自2022年起,组织制定全省非道路移动机械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综合运用现场检查、排气检测等方式,从严打击排放超标、冒黑烟、闯入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等违规行为。

**三十七、非法加工销售和使用不合格油品问题突出,东营市广饶县森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瓚鑫商贸有限公司非法销售船舶用油及车用柴油,油品硫含量最高超标263倍。广饶县烁元新材料(东营)股份有限公司自备车用柴油硫含量超标约26倍。**

责任单位:东营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东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油品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整改措施:

(一) 2021年11月, 已对广饶县森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瓚鑫商贸有限公司非法存储危险物质、非法销售船舶用油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拆除瓚鑫商贸有限公司院内储存油罐。2022年3月底前, 依据广饶县烁元新材料(东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合格车用柴油的溯源情况, 依法对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

(二) 2021年12月, 已开展全市涉油生产企业和具有储存设施的涉油商贸企业排查摸底, 建立管理台账。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油品违法违规行为。

(三) 按照《关于建立在用车用油品溯源机制的通知》, 对使用环节不合格车用油品开展溯源调查, 2022年6月底前, 建立健全在用车用油品溯源机制, 实现信息共享。

**三十八、抽测东营市、滨州市43条加油枪油气回收装置, 气液比不合格比例达70%。**

责任单位: 省生态环境厅, 东营、滨州及其他设区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 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人, 东营、滨州及其他设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 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 2022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整改目标: 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气液比不合格的,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整改措施:

(一) 2021年9月,启动全省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专项督导帮扶行动。2022年5月起,开展夏秋季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督导帮扶行动,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二) 2022年6月底前,完成督察期间油气回收装置气液比抽测不合格的加油站整改。

(三) 2022年年底,完成全省在营加油站监督检查,检查比例不低于50%,重点检查汽油年销量小于3000吨的加油站,对于气液比不合格等问题,建立问题台账,依法依规处理。

**三十九、铁路专用线建设进展缓慢,按要求应于2020年年底开工的10条铁路专用线,截至督察时仅有4条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济宁、临沂、滨州、菏泽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责任人:济宁、临沂、滨州、菏泽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未开工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

整改措施:

(一) 强化部门联动,建立高效协调推进机制,项目核准条件具备后1个月内完成核准,核准完成后3个月内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初步设计后1年内批复用地并开工建设,积极推动未开工铁

路专用线开工建设。

(二) 胡集里则铁路专用线、邹平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二期工程、山东宝道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等 3 条专用线不再建设。

**四十、全省钢铁超低排放改造滞后，截至 2021 年 7 月，仅 4 家钢铁企业、2952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全过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比例不足 40%。**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设区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人，有关设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在产钢铁企业全面完成全过程超低排放改造。

整改措施：

(一) 2021 年 12 月，全省在产钢铁企业已完成超低排放工程改造。

(二) 利用差别化电价、粗钢产量压减、环保绩效分级等政策，督促未完成公示的在产钢铁企业按程序公示。

(三) 严厉打击在线监测不规范、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无组织管控措施落实不力等行为，确保钢铁企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四十一、淄博市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

重视不够,截至督察时仍有 90 个物料储罐未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 淄博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 淄博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 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 2022 年 10 月底前。

整改目标: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达到国家要求。

整改措施:

(一) 督促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强化日常达标监管, 优化开停工和检维修环保措施,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 规范 LDAR 检测和修复, 落实旁路应急排放管控要求。2022 年 5 月底前, 完成炼油厂第二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

(二) 2022 年 10 月底前, 完成中石化齐鲁分公司 24 台轻质油储罐、66 台重质油储罐治理合规改造。

(三)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持续推进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治理。组织开展常态化炼化企业物料储罐排查整治, 对存在生态环境问题的, 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四十二、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不到位。尽管山东省近岸海域水质总体持续向好, 但局部海域水质仍呈恶化趋势。胶州湾近岸海域达到三类及以上水质标准的

面积比例由 2018 年的 92% 降至 2020 年的 82%。

责任单位：青岛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青岛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胶州湾近岸海域三类及以上水质标准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92%。

整改措施：

（一）加大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力度，2022 年年底前，完成全市三分之二入海排污口整治任务；2023 年年底前，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任务。

（二）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胶州湾海域海水禁养区内 544.14 公顷养殖清理，实现胶州湾海域不符合分区管控的海水养殖“清零”。

（三）2024 年年底前，完成环胶州湾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直排胶州湾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提升至地表水Ⅳ类标准。

四十三、违法违规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行为仍时有发生。2020 年 5 月，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批，违法填海 2.6 公顷用于建设污水处理厂，施工期间市海洋发展局曾 3 次到现场检查，均未对违法填海行为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青岛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青岛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海洋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

整改措施：

（一）2021年9月，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退还非法占用海域，并恢复海域原状。

（二）2021年10月，已对李村河北岸水质净化厂项目违法填海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罚款8630万元。

（三）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确保重点区域巡查到位，将“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要求落到实处。

**四十四、2021年4月，山东万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未经审批，在威海荣成市海西头滨海湿地限制区内违法填海0.28公顷。**

责任单位：威海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威海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海洋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清理违法填海区域，恢复海域原状。

整改措施：

（一）2021年10月，已对违法填海当事人进行处罚，罚款458.7万元。

（二）2021年10月，已完成填海区域清理工作，并恢复海

域原状。

（三）坚持岸线、海域常态化巡查机制，对非法围填海行为严执法、零容忍、出重拳，保持严惩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严防违法用海行为。

四十五、2019年以来，潍坊、烟台、日照等市违规在禁养区内办理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证20宗，合计面积1915公顷，违规续发养殖证14宗，合计面积278公顷。

责任单位：潍坊、烟台、日照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潍坊、烟台、日照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海洋局。

整改时限：2022年年底以前。

整改目标：优化调整水域滩涂规划，依法清理禁养区内的养殖活动。

整改措施：

（一）2022年年底以前，潍坊、日照市依据《山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对市县规划进行优化调整，科学确定养殖区域和管控措施，推进省市县三级规划一致。

（二）2022年年底以前，潍坊、日照市依法取缔不符合分区管控的海水养殖，烟台市注销位于禁养区内的12宗养殖海域使用权证、11宗养殖证。

（三）举一反三，加强审批审查，杜绝禁养区内养殖用海审批，定期开展海上执法专项行动，推动形成打击违法养殖行为高

压态势。

**四十六、荣成大天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还有 6.4 公顷海域用于养殖。**

责任单位：威海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威海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全面清理越界养殖设施，明晰保护区边界。

整改措施：

（一）2021 年 9 月，已对海上界标进行增补、完善，进一步明晰保护区边界。

（二）2021 年 10 月，保护区核心区内 的 6.4 公顷海域养殖已清理完毕。

（三）建立健全联合检查机制，加大巡查巡护力度，严格查处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为。

**四十七、青岛市康复大学、东方伊甸园等建设项目突破海洋功能区划要求，违规开发利用胶州湾北部保留区，共占用海域 301.1 公顷，其中康复大学项目侵占城阳鱼塘重要湿地 90.56 公顷。**

责任单位：青岛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青岛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落实新的海岸线修测成果，加强海域和湿地保护管理。

整改措施：

（一）根据新的海岸线修测成果，康复大学、东方伊甸园项目用地位于新修测岸线向陆一侧。

（二）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严格青岛市湿地保护管理，健全长效机制，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十八、矿山环境治理整改不力。在省自然资源厅上报的整改情况中，2013年以来关停的露天开采矿山到2020年年底已完成治理1268处，总体治理率达到82.4%。但督察发现，泰安市上报已完成治理的大吉城五村石灰岩矿等3个矿山，实际仅完成部分修复工作；全市39个位于“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的废弃矿山未开展治理；水泊梁山风景名胜区东平湖（梁山泊）景区内仍有开矿活动。济宁市泗水县英豪石材有限公司矿山未完成修复就上报整改完成，直到2021年7月才突击回填土方，种植小树苗；该市还多次以矿权整合名义为早已关停的废弃矿山重新办理采矿权，大幅增加矿区面积。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泰安、济宁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人，泰安、济宁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明确全省矿山生态修复技术标准，提高植被修复水平。

整改措施：

（一）2022 年年底前，制定《山东省矿山生态修复技术导则》，明确矿山生态修复技术标准。

（二）泰安市强化大吉城五村石灰岩矿等 3 个矿山生态修复后期管护工作，提高绿植成活率；“十四五”期间，完成 39 个位于“三区两线”废弃矿山治理任务的 50%。2021 年 10 月，已拆除东平家宝石料有限公司采矿设备；2022 年 6 月底前，注销采矿权。

（三）2021 年 12 月，已补充编制泗水县英豪石材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提升治理标准，强化后期管护。

（四）依据国家、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要求，统筹解决济宁市新设采矿权问题。

四十九、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山石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要求，已有的山石资源开采矿山 2020 年年底前全部建成绿色矿山，但 2020 年年底绿色矿山实际建成率仅为 27%。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设区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人，有关设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全省大、中、小型绿色矿山建成率分别达到90%、80%、70%。

整改措施：

（一）依据《山东省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方案》，各市每年制定年度绿色矿山建设计划，加快建设进度。

（二）加大绿色矿山核查力度，严格绿色矿山申报、遴选，从源头上提高绿色矿山建设质量。

（三）2022年5月底前，制定加强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的措施，对已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的，开展随机抽查或评估。对不符合要求和标准的，按程序移出名录。

**五十、环境风险隐患突出。**山东省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填埋倾倒案件仍呈高发态势。潍坊昌邑市2011年开始露天堆放的印染污泥和化工污泥直到2021年4月才清运，近20万吨污泥被层层转包处理，部分已被非法处置。其中，青岛金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2万多吨污泥倾倒在土坑中，污泥渗滤液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高达1790毫克/升、620毫克/升；枣庄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接收的1.7万吨污泥违法倾倒在废旧港口。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潍坊、青岛、枣庄及其他设区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主要负责人，潍坊、青岛、枣庄及其他设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潍坊昌邑市外运污泥安全处置。

整改措施：

（一）2021年12月，已编制省“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并制定省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方案。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回头看”和历史遗留问题“大走访”。持续加强行刑衔接，全面落实联席会议、联动执法、会商督办等制度，保持对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非法填埋倾倒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

（二）潍坊市。

1.2021年9月，已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污泥监管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工业污泥产生、利用、处置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并完善工业污泥联单制度。

2.2021年12月，已查清昌邑外运污泥19.9万吨，涉及青岛、枣庄、潍坊等14市，其中未规范处置约6.6万吨。2023年6月底前，完成污泥安全处置。

3.对工业污泥采用减少含水率等减量化措施，充分利用市域内现有填埋场、焚烧厂、制砖厂等进行规范利用处置。稳步增加污泥处置能力，实现全市工业污泥安全处置。执行工业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工业污泥等违法行为。

### （三）青岛市。

1.2021年7月，已对青岛金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罚款22.5万元；2021年9月，已责令停业。

2.经核查，该公司违规倾倒污泥约2.3万吨。2021年9月，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021年11月，已将污泥转移至符合要求的暂存点。

3.2022年2月底前，建成污泥封闭暂存场所；2022年年底前，完成污泥安全处置。

### （四）枣庄市。

1.经核查，转运至枣庄市峄城区废旧港口内的工业污泥约1万吨。

2.2021年11月，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2022年6月底前，采取行政代处置方式，转运至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安全处置。

**五十一、聊城市污泥违规处置问题突出，东阿县明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大量污泥倾倒在坑塘内，污泥渗滤液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高达442毫克/升、40.1毫克/升；山东临清银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堆放造纸污泥、白泥，污泥渗滤液pH值高达12.5，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最高值分别为5600毫克/升、87.1毫克/升、77毫克/升。**

责任单位：聊城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聊城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2年3月底前。

整改目标：实现污泥安全贮存处置。

整改措施：

（一）经核查，东阿县明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违规倾倒生活污水0.32万吨。2021年9月，已责令该公司暂停接收污泥，将污泥转运至厂区内符合要求的存储场所。2021年12月，已对该公司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决定罚款40.9万元。2022年3月底前，实现倾倒污泥安全处置。

（二）2021年9月，山东临清银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设置2处符合要求的造纸污泥、白泥暂存场所。2021年12月，已对该公司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决定罚款67.46万元，并安全处置露天堆放的造纸污泥、白泥。

（三）持续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严厉打击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五十二、东营、淄博等市的历史遗留问题也亟需解决。东营市已发现的历史遗留违法倾倒或填埋的重点点位多达60处，固体废物数量约200万吨，其中多处涉危险废物。**

责任单位：东营、淄博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东营、淄博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2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整改目标：逐步解决固体废物倾倒填埋历史遗留问题，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一）东营市已制定《东营市危险废物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历史遗留问题排查整治，建立了涉固体废物倾倒填埋问题监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二）2021 年 11 月，淄博市已制定《淄博市工业固废排查整治问题复核和历史遗留问题“大走访”活动实施方案》，对全市各类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点位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

（三）2021 年 11 月，东营市已建立涉固体废物倾倒填埋问题风险评估制度。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列入监管清单的重点点位防护措施、管控手段和治理效果评估。

（四）2022 年年底前，东营、淄博市制定“一点一策”分类治理方案。东营市对条件成熟的开展现场清理整治，消除环境风险；对填埋时间长、污染物扩散条件差等条件不成熟的，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稳步实施治理。淄博市综合采取清理整治、风险管控等方式，逐步消除环境隐患。

**五十三、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突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推进缓慢，截至 2021 年 8 月，全省 94 个市县排水管网排查率总体进度仅为 53.4%。全省市县建成区内雨污合流管网共计 3434 公里，

潍坊、临沂、德州和聊城等市合流管网均在 300 公里以上。德州市上实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8 万吨/日,2011 年建成投运以来,一直未配套建设污水进厂管网,企业长期从东沟箱涵抽取雨水进厂处理,雨季时大量未及时抽取的污水全部流进岔河。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潍坊、临沂、德州、聊城及其他设区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人,潍坊、临沂、德州、聊城及其他设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2023 年年底前,完成剩余管网排查任务。2025 年年底前,完成市县建成区 3434 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整改措施:

(一)加快管网排查进度,2022 年总体进度达到 73.4%,2023 年实现排查率 100%。

(二)组织开展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摸底调查,制定改造方案,分年度确定改造任务,其中,2021 年完成 300 公里,2022 年改造 800 公里,2023 年改造 800 公里,2024 年改造 800 公里,2025 年改造 734 公里。

(三)2022 年年底前,建成德州市上实污水处理厂污水专用管道 7.7 公里,解决污水溢流问题。

五十四、泰安市宁阳化工产业园高浓度污水长期通过污水管

## 网溢流排放，导致海子河严重污染。

责任单位：泰安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泰安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3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海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

整改措施：

（一）2021年10月，宁阳化工产业园内所有企业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海子河沿线重点区域已安装或更新视频监控设备；2021年12月，已建成水污染预警溯源系统。

（二）2021年12月，已完成磁窑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2022年6月底前，建成投用宁阳化工产业园综合管廊项目。

（三）2023年6月底前，在宁阳化工产业园建成投用1座日处理能力2万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完成宁阳化工产业园雨污分流改造；2023年年底前，完成海子河全线雨污分流改造。

（四）强化河湖长责任落实，持续提升河湖长巡查质量，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建立问题台账，实现涉河湖违法问题动态“清零”。

五十五、聊城市莘县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污水管网建设进展严重滞后，2021年5月以来，已2次因进水负荷过

## 高而超标排放。

责任单位：聊城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聊城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2022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一）2022年3月底前，完成莘县化工产业园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并投入使用。新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前，确保原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

（二）2022年年底前，完成污水管网建设并投入使用。

（三）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加强现有污水处理厂全过程运行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十六、菏泽市截污纳管工作严重滞后，2020年采用封堵、清淤等临时措施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在通过评审后，水体返黑返臭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菏泽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菏泽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3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防止返黑返臭。

整改措施：

（一）2022年6月底前，完成菏泽市剩余的17个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

（二）2023年年底前，完成菏泽市建成区53公里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其中，2021年已完成8公里，2022年改造22.2公里，2023年改造22.8公里，补齐污水收集短板。

（三）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大河湖管理保护和监督力度，强化水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等排污单位管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防止返黑返臭。

**五十七、菏泽、德州等市存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违规处置问题。**菏泽市郓城圣元垃圾焚烧厂大量飞灰在垃圾填埋场混合填埋或暂存，不符合“单独分区填埋”的规范要求。菏泽市东明县垃圾填埋场的填埋量已达80万立方米，是设计库容的2.4倍，环境安全隐患突出，2021年1月发生渗滤液渗排事故，导致下游的洙赵新河东圈头国控断面水质严重超标。

责任单位：菏泽、德州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菏泽、德州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实现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安全处置。菏泽市东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一）2021年12月，郓城圣元垃圾焚烧厂已回挖转运陈腐

垃圾 2 万吨，转运混填飞灰 5.2 万吨。2022 年年底前，该厂混填飞灰转运至飞灰填埋场。

（二）2021 年 7 月，东明县垃圾填埋场完成垃圾山周边坝体加固、垃圾山覆盖、雨污分流施工，已解决渗滤液渗排问题。开挖超量填埋垃圾清运至发电厂焚烧，2022 年年底前清运超量库存的 50%，2023 年年底前清运至符合库容要求，2024 年年底前完成封场，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三）强化部门协同监管，2022 年年底前，完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违规处置排查；2023 年年底前，全面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违规处置问题，防范造成二次污染。

**五十八、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实。**省农业农村厅在部署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工作中放宽要求，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建设工作落实不到位，被禁用的 0.01 毫米以下聚乙烯地膜仍在普遍销售使用。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各设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全省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基本建立，严防违规销售使用 0.01 毫米以下聚乙烯地膜。

整改措施：

（一）2022年3月底前，完成全省农膜回收利用体系摸底调查；2022年6月底前，出台农膜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严格部署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二）2022年年底以前，在1—2市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全覆盖网络试点，每1—5万亩覆膜区域建设1处农膜回收站（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2025年年底以前，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弃地膜回收贮运网络，实现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三）在地膜销售使用关键时节，开展地膜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将0.01毫米以下聚乙烯地膜列入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监管重点，严厉打击销售0.01毫米以下聚乙烯地膜行为。

（四）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宣贯，定期举办农膜污染防治宣传活动，引导科学使用农膜。

五十九、《山东省农药使用调查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显示，2020年小麦、玉米等6种农作物亩均农药使用量均较2019年明显上升，与上报统计结果存在显著差异。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流于形式，抽查发现，2020年菏泽市单县、德州市平原县、潍坊市坊子区等多个地方测土点几乎均位于道路旁，缺乏代表性。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各设区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各设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规范农药使用量调查监测和测土配方施肥，确保数据客观准确。

整改措施：

（一）2022年6月底前，全面核查2019年、2020年小麦、玉米等6种农作物农药使用入户调查数据，修正、剔除失真数据。

（二）规范农药使用调查监测方法，提高调查监测能力，保持年度间样本相对稳定，客观反映农药使用状况。通过举办培训班、专业技术人员实地指导等方式，引导调查农户准确把握农药使用数据采集要求，保证填报数据一致性。加强数据核查，对异变数据进行回访核实，确保数据客观准确。

（三）2022年年底前，对菏泽、德州、潍坊市开展全市测土配方施肥土样采集定位专项技术培训，对单县、平原县、潍坊市坊子区测土配方施肥所有取土点在原地块重新定位、取样、化验。

（四）2022年4月底前，完成2020年全省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取土点定位信息现场复核，对不符合要求的，2022年秋季作物换茬时重新定位、取样、化验。